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  
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测控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20571-89-03-602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 39 号内 3 号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6 分 30.490 秒, 北纬 31 度 20 分 39.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苏园行审备(2023)53号
总投资(万元)	8889.88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22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全厂 12641m <sup>2</sup>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39号内3号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根据企业出具的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在规划调整前为工业用地，因政府规划调整，现用地性质变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但目前该地块尚未被征用，属于存量用地。企业承诺在生产期间若遇政府规划动迁需要拆除生产用房时，将第一时间积极配合拆迁工作。</p> <p>项目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见附图4，以及搬迁承诺书见附件4</p> <p><b>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b></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278km<sup>2</sup>；规划期限：近期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4。</p> <p>（一）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二）城区规模：人口规模：到2020年，常住人口为115万人；到2030年，常住人口为135万人；用地规模：到202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1.4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49.0平方米；只2030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177.2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131.3平方米。</p> <p>（三）空间布局：</p> <p>（1）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p>

①双核：湖西CBD、湖东CWD和BGD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②“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交通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③四区多片：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 中心体系结构：规划“双核、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

①“双核”，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②“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

③“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

④“多点”，即邻里中心。

(四) 总体目标：

探索转型升级、内涵发展的新路径，建设经济、管理、文化、社会、生态发展水平全面协调现代化的新城区。

至 2020 年，优化提升既有基础，发掘存量资源潜力，积累自主创新资本，稳中求进，为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先导先行。力争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态建设等部分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全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产业高端、文化繁荣、居民富足、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新城区。

(五) 产业发展规划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本轮规划中的“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因此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关规定。

#### （六）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七）公用工程

##### （1）供水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 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

##### （2）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 （3）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90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

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35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5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

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中新合作区、娄葑街道区域、唯亭街道区域、跨塘街道区域、胜浦街道区域、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具体为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边，北至斜塘河，包括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娄葑片区的金鸡湖大道以南部分、斜塘片区、车坊片区、桑田岛等片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39号内3号房，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6）。

（4）供电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 （5）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	企业出具的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在规划调整前为工业用地，因政府规划调整，现用地性质变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但目前该地块尚未被征用，属于存量用地。企业承诺在生产期间若

	居环境安全。	遇政府规划动迁需要拆除生产用房时，将第一时间积极配合拆迁工作。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题。	本项目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约8.8k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约7.1km，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3.7km，不在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的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	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属于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严格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产业结构。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的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但本项目不属于条例禁止建设的内容，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相符。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	本项目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条件下，拟采取污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染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维护区域环境。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需使用集中供热。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在厂内仅作暂存。																			
	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版），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3.7km，距“金鸡湖重要湿地”7.1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8.8km，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心取水口5.1km，均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2020年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																					
	<b>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rowspan="2">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2">面积（km<sup>2</sup>）</th> <th rowspan="2">总面积</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th> <th>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th> <th>生 态 空 间 管 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 态 空 间 管 控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范围				面积（km <sup>2</sup> ）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 级生 态保 护红 线面 积	生 态 空 间 管 控																

						区域范围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 3.7km （湖体）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	68.2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8.8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7.1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 5.1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 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	/	28.31	/	28.31
(2) 环境质量底线							
1) 空气环境质量							
<p>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值连续7年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氮（NO<sub>2</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p>							

浓度值优于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一氧化碳（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自开展自动监测以来，一直优于一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同比上升6.5%，未达到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因此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省、市考断面考核达标率100%，重点河流和湖泊水质保持稳定。

重点河流：①娄江：娄江（园区段）总体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Ⅳ类），与上年总体水质持平。②吴淞江：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Ⅲ类，优于水质目标（Ⅳ类），与上年总体水质基本持平。③青秋浦：青秋浦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达到考核目标（Ⅲ类）。④界浦河：界浦河年均水质达到Ⅲ类标准，达到考核目标（Ⅳ类）。

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1年昼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在62.4分贝，同比下降1.0分贝，达到昼间四级水平；夜间时段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4.4分贝，同比升高0.5分贝，达到夜间四级水平。本项目厂环境噪声可达3类，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水；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属于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生产，不在上述负面清单所列范围；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禁止准入事项内，为许可准入事项。

**表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点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石化、焦化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规定。

（5）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p>	<p>本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约3.7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为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禁止类项目中,亦不属于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符合要求。</p>	相符

		<p>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p>	项目属于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制造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b>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禁止建设企业和项目，且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违背相关规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p>	项目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	相符



	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水一起经厂区总排口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等,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 7938.8t/a,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p> <p><b>表1-5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 <th>重点管控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td> <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管控要求</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之列，符合管控要求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换机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额,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制度</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成后企业编制应急预案, 并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将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p>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 [2020]313 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2、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苏</p>		

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 3.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9月29日修正）相符性分析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

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 3.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不属于以上规定的生产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厍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娄江南侧919m，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室内，储存于密封包装桶里。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VOCs 物料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	是
工艺过程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设备与管线组	企业中载有气态VOCs 物料、液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	本项目不涉及	是

	件 VOCs 泄漏 控制 要求	修复工作。		
	VOCs 无组 织排 放废 气收 集处 理系 统要 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是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项目符合相关标准	是
		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大于80%	是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进行监测	是
<p>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b>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b></p>				
<p>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7。</p>				
<p><b>表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b></p>				

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能够有效的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以及工艺过程等实施管控，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等措施。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相符
重点行业治理任务。化工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中[C3569]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含VOCs	相符

		的物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储存、运输、装载。	
<p>7、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8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表</p>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水基清洗剂（洗洁精）VOC含量小于GB38508-2020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限量值，不属于高VOCs清洗剂。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项目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对碳氢清洗剂进行替代。</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生产使用的水基清洗剂VOC含量小于《清洗剂...》中水基清洗剂规定的VOC限量值,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清洗剂,不属于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相符</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清洗剂对碳氢清洗剂进行替代。</p>	<p>相符</p>
<p><b>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p>			

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捷、基础设施较完善，且项目不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行期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吴淞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企业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危险废物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9、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 号），要求持续推进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962号）要求。

**10、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

根据项目方提供的水基清洗剂（洗洁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VOCs检测报告（见附件7），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洗洁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ND。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水基清洗剂VOC限量值为50g/L。本项目水基清洗剂（洗洁精）VOC含量小于GB38508-2020中规定的水基清洗剂VOC限量值，不属于高VOCs清洗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洗洁精）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相关要求。

**11、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	一是严格准入把关。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	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	相符

<p>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b>二是加快排查整治。</b>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产企业。本项目使用的水基清洗剂挥发性物质含量小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规定的限值，不属于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p>《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p>	<p>根据《环大气〔2021〕65号》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b>五、废气收集设施</b></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p>	<p>相符</p>

	<p>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b>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b> 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p>	<p>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废气</p>	<p>相符</p>

	<p>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p>	
	<p><b>十、产品 VOCs 含量</b> 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本项目使用水基清洗剂（洗洁精）挥发性物质含量小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规定的限值，不属于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相符
<p><b>11、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b></p> <p>总体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p>			

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总体目标：为加快推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管理规范化、处置无害化，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以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到 2020 年底，形成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

主要工作内容：规范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组织保障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危废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本项目符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和目标。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注册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 39 号内 3 号房，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641m<sup>2</sup>，用于建设生产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线体。本项目计划职工人数约 24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工作时间实行白班 8 小时制。本项目设有食堂、不设浴室。本项目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p> <p>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必须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苏州精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厂区平面布置</p>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 39 号内 3 号房，租用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2641m<sup>2</sup>，租赁一幢厂房，内部划分为多个产品区和工艺区：厂房一楼南侧为机加工车间、清洗间以及切割房；厂房一楼北侧为组装区、仓库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库在厂房一楼南侧，二楼为办公区，以及食堂。厂界北侧为岸芷街，岸芷街北侧为方正智谷；东侧：为吉孚动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西侧：为厂房，南侧：沙湖天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3、产品方案

表2-1 本新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1	单机测试设备	350 台	250×8h
2	自动化设备及线体	100 套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899m <sup>2</sup>	厂房一楼南侧
	清洗间	558m <sup>2</sup>	厂房一楼南侧
	切割房	713m <sup>2</sup>	厂房一楼南侧
	组装区	1771m <sup>2</sup>	厂房一楼西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809.5m <sup>2</sup>	厂房一楼东北侧
	成品仓库	1809.5m <sup>2</sup>	厂房一楼东北侧
配套工程	办公区	4156m <sup>2</sup>	用于办公位于厂房二楼北侧
	食堂	899m <sup>2</sup>	位于厂房二楼南侧
	配电房	10m <sup>2</sup>	将电网送来的高压电通过变压器变成低压 380V/220V 电压，分别输送到建筑物各部分
	门卫	16m <sup>2</sup>	进出口检查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7938.8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6340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

环保工程				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至吴淞江
	供电		350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电设施完善
	废气治理	机加工废气	油雾分离	机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由油雾分离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焊烟净化装置	焊接烟尘经过移动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	食堂油烟通过高效油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隔油池处理）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间	10m <sup>2</sup>	零排放
		危险废物间	10m <sup>2</sup>	

###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成分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及形状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运输
1	单机测试设备	铝材	铝	8	/	0.6	外购、车运
2		亚克力(塑料)板材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3	/	0.25	外购、车运
3		切削液	矿物油、添加剂等	0.3	/	0.18	外购、车运
4		导轨油	矿物油	0.1	/	0.018	外购、车运

5		洗洁精	烷基苯磺酸钠、泡沫剂	0.03	/	0.01	外购、 车运
6		下框架 模组	Q235、SPCC、透明亚 克力等	136pcs	/	10pcs	外购、 车运
7		三轴模 组	SUS304、AL6061、 S45C	232pcs	/	20pcs	外购、 车运
8		换型板 模组	AL6061、SUS304、防 静电黑色 POM	20pcs	/	4pcs	外购、 车运
9		理线工 装	防静电透明亚克力、防 静电黑色 POM、S45C	10	/	2	外购、 车运
10		前置工 位模组	SUS304、AL6061、 S45C、40X40 铝型材	20	/	4	外购、 车运
11		防锈油	液态	0.032	/	0.012	外购、 车运
12		润滑脂	固态	0.0016	/	0.0016	外购、 车运
13		液压油	液态	0.5	/	0.2	外购、 车运
14	自动化 设备及 线体	下框架 模组	Q235、SPCC、透明亚 克力等	136	/	15	外购、 车运
15		上框架 模组	Q235、SPCC、透明亚 克力等	64	/	6	外购、 车运
16		三轴模 组	SUS304、AL6061、 S45C	44	/	5	外购、 车运
17		顶升模 组	AL6061、SUS304	96	/	8	外购、 车运
18		换型模 组	AL6061、SUS304、防 静电黑色 POM	84	/	7	外购、 车运
19		前置工 位模组	SUS304、AL6061、 S45C、40X40 铝型材	28	/	3	外购、 车运
20		自动流 水线	标准采购成品	100	品牌美 德乐	10	外购、 车运

21	自动流水线	标准采购成品	50	品牌力士乐	5	外购、车运
29	无铅锡条	无铅焊锡	0.01	/	0.0025	外购、车运

表2-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切削液	黄色或黄褐色液体，有轻微气味， 密度(20°C, g/cm <sup>3</sup> ): 1.0	难燃	无资料
导轨油	透明无味液体，PH (25°C) 8~12， 闪点>60°C，不溶于水，比重> 0.74kg/m <sup>3</sup>	难燃	低级别慢性毒性
洗洁精	淡黄透明液体-乳白色 pH (25°C) : 8~12	不可燃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防锈油	主要是由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二氧化碳 (2-3%)、 无危害成分混合物 (30-50%) 组成， 淡琥珀色液体，温和的石油气味， 沸点 147-663°C，闪点 79.5°C，蒸气 密度为 6.2。	可燃	无资料
润滑脂	主要是由(苯醌胺,N-苯基-,与 2,4,4- 三甲基戊烯的反应产物)(1<5%)、二 硫化钼 (5<10%)、二烷基二硫代磷 酸锌盐 (1<2.5%) 组成，灰色的固 体，相对密度(@15.6C)为 0.9，沸点 >316°C，蒸气压力 <0.013kPa(0.1mmHg)@20C，在水 中的溶解度是可忽略的。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主要是由深度精制矿物油，加入精 选添加剂调配而成。基础油 (90-95%)、添加剂 (5-10%)，黄	可燃	无资料

色液体，矿物油气味，相对密度  
 (@15°C)为 0.883，蒸气压力  
 <0.013kPa(0.1mmHg)@20°C，沸点  
 >316°C，闪点>230°C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CNC 数控机床	FANUC a-D14MiB	6	台
2	CNC 数控机床	乔峰数控 T-7	5	台
3	CNC 数控机床	乔峰数控 EV-850	5	台
4	CNC 编程软件	乔峰数控 EV-1160	5	套
5	友嘉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	2	台
6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S700Z2N	6	台
7	高速钻孔加工中心	GR-510	3	台
8	BH2 钻孔机台	MFV32T	4	台
9	起重机	BT-D2H	2	台
10	激光对刀仪		3	台
11	激光切割机	LTS35.65	10	台
12	洗地车	EMLT-1325	2	台
13	铣床	瑞捷 X8	2	台
14	真空泵工业级	Joint 4PM	2	台
15	快走丝	XD-302-38V	5	台
16	悬吊臂（龙门铣）	DK77	2	台
17	摇臂铣床	BX-CN-D-2T*4M	3	台
18	手提式电火花去断丝锥机	/	3	台
19	保压式真空吸盘（无密封条）	EDM-VLA	2	台
20	排泄机（龙门铣）	/	15	台
21	快装快换高精度定位夹具	/	15	台
22	攻丝机	MAGLEY	5	台
23	板料折弯机	MRCM 美日机床	6	台
24	激光加工机	RGM.-1003	1	台

25	定梁龙门加工中心	LCG3015	1	台
26	单驱龙门平台	GNU36X60	1	台
27	卧式加工中心	DWW*X1400Y1800-DQ-01	1	台
28	数控车床	KH-63G	2	台
29	数控车床	KH-36/1350	2	台
30	数控剪板机	Viva Turn 2	2	台
31	数控剪板机	VR6*3000	2	台
32	龙门吊车	30T	1	台
33	超声波清洗机	1	/	台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

#### 7、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6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立方/年）	7938.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5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 （2）切削液配比用水及清洗用水

1) 切削液配比用水主要为项目所使用的水基型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0.3t/a，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与纯水按 1: 10 的比例进行配比，则配比用水年用量为 3t，除损耗 0.6t 后，剩余的 2.4t 废切削液作为危废；

####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清洁工序中会使用自来水清洗工件表面上残留的粉尘、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和主轴冷却油，清洁过程中使用洗洁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 360L，清洗机一年大约换 30 次水。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00L（10.8 吨）。清洗废水排放量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中城市污水 0.7~0.85 进行估算，本评价取 0.85。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18 吨。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在固体废物章节分析。

###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45 人，年工作日数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取 100L/d·人，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6125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00t/a。

#### ② 食堂废水

主要为员工就餐产生的食堂废水，以 15L/p·d 计，食堂每日提供两餐，日就餐人数最高为 400 人次/日，则年用水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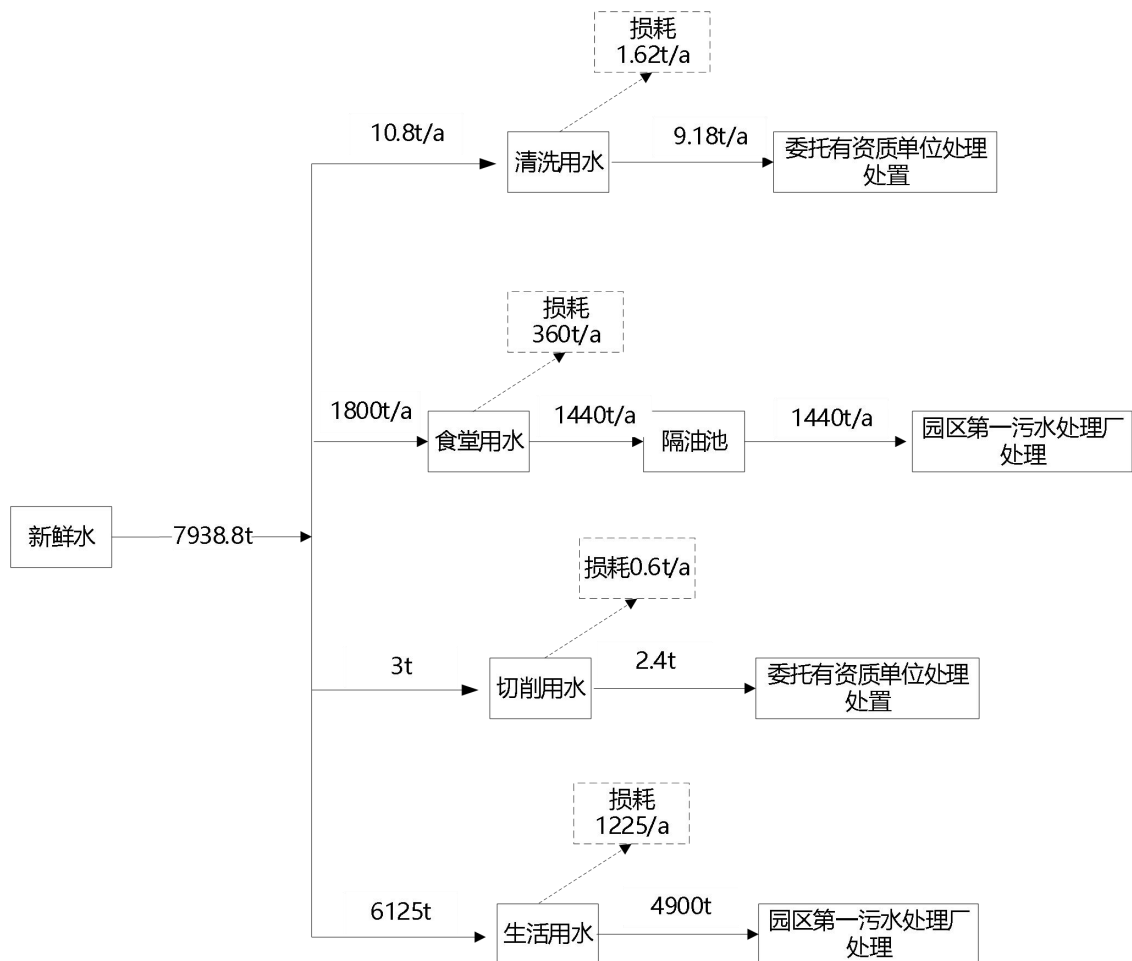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8、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9、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1) 单机测试设备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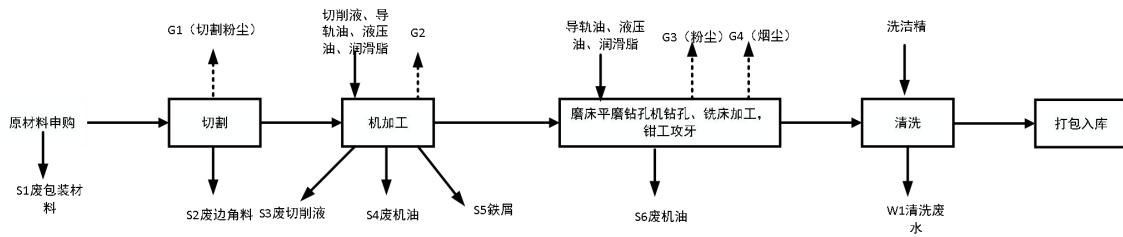


图 2-3 单机测试设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采购铝材、工程塑料（亚克力板材、玻纤板材，pom 板材）等原料，在切割房使用开料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粉尘（以金属颗粒物计）G1、噪声。

2、将切割好的半成品在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使用快走丝辅助加工。该工序主要污染为机加工废气 G2，废切削液 S2、废机油 S3（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脂）、废铁屑 S4、机械噪声等。

3、根据产品的需求还使用磨床、铣床、钻孔机、在钳工工序中使用折臂式伺服电动攻丝机以及电火花高速小孔加工机进行攻牙断丝锥使其加工成型，根据产品的需求可能会使用光纤打标机进行打字，该工序主要污染为粉尘 G3、烟尘（以颗粒物计）G4、废机油 S5（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机械噪声等。

4、清洁工序是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洗洁精对产品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润滑脂、防锈油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5、打包检验送货

(2) 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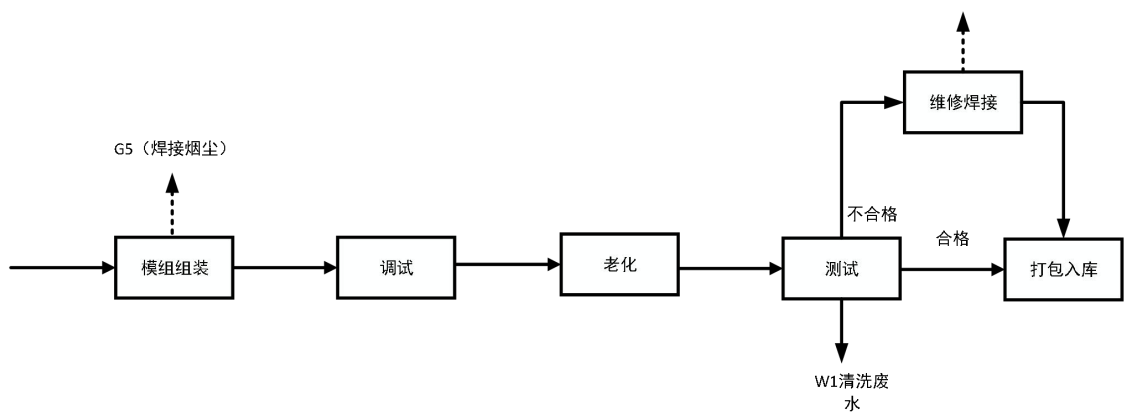


图 2-4 自动化设备及线体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线体工艺流程图

1.模组组装：按照产品组装的相关要求通过全自动多功能电脑剥线机使用螺丝把零件组装在一起，部分产品需要使用无铅锡条进行焊接。该工序主要污染是噪声、焊接烟尘 G5。

2.调试：确保机械动作运行顺畅。

3.老化：通过反复运行，确保设备使用寿命。

4.测试：对设备软件、功能、性能进一步测试。如果设备软件、功能、性能不合格将使用锡条与锡膏对设备的电子卡板进行焊接维修，直至合格进入 OQC。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6。

5.OQC：检验人员检验产品质量。

6.打包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出货。

## 2、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见表 2-8。

表 2-8 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G2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G3	打磨	颗粒物
	G4	光标打字	烟尘（以颗粒物计）
	G5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G6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G7	食堂	食堂油烟
固废	S1	拆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切割	废边角料
	S3	机加工	废切削稀释液
	S4		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S5		废铁屑
	S6	打磨	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原料使用	废油桶、废包装容器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废水	W1	清洁工序	清洗废水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上海宋乔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2641m<sup>2</sup>，该厂房租赁前处于空置状态，未曾租予其他人，故本项目所租用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 39 号内 3 号房，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本项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达标情况见下表。</p>					
	<b>表 3-1 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32.5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物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CO 达标，O<sub>3</sub> 超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大气常规因子依据《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监测因子具有较好的代表性，能够反应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污染状况。</p> <p>其他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因子 VOCs 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报告中：旭化成附近（星龙街东侧空地）点位（E120°47'38"，N31°19'32"），该监测点位于项目东南侧 3.9km 处，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和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项目监测结果如下：</p>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Nm}^3$ )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N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旭化成附近 (星龙街东侧空地)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600	19.1~231	38.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达标。

##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水源地每月水质均达到或者优于Ⅲ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 100%；重点河流：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水质持平，青秋浦、界浦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达到考核目标，同比水质持平；重点湖泊：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1902 万个/升，同比下降 43.0%，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Ⅳ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 2297 万个/升，同比下降 16.6%，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Ⅲ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2021 年 11 月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

序号	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 (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1	娄江	朱家村	2021/11/5	7.8	5.9	3.8	0.46	0.08
2	吴淞江	江里庄	2021/11/5	8.1	6.7	3.9	0.62	0.11
3	阳澄湖	东湖南	2021/11/3	7.5	7.9	4.6	ND	0.03
4	金鸡湖	金鸡湖中	2021/11/1	8.0	9.3	4.3	ND	0.05
5	独墅湖	独墅湖中	2021/11/1	8.1	9.4	4.0	ND	0.08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 2021 年 3 月 3 日企业委托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本底进行的监测（见附件 9），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时厂区内出于正常生产状态），进行声环境的质量现状监测，监测至评价期间未增加噪声源。报告编号：SDWH-E202100232。监测在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 1.3~2.0m/s 天气下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1.11.19	北厂界外 1m	54.2	65	50.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4.7		50.3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4.8		49.8		达标
	东厂界外 1m	54.2		49.8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4.2		50.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4.4		50.8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4.5		49.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53.9		49.9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四侧外 1m 处噪声监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1、大气环境

表 3-7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运动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汀兰家园	85	-268	5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SW	275

备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轴以项目所在中心位置为坐标原点。

##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岸芷街 39 号内 3 号房，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房外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3-8。

表 3-8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殊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单位边界任何1 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食堂,食堂采用电能,不使用天然气,因此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本项目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食堂设8个基准灶头),具体见表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中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法审核管理办法》(苏环办[2011]71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为废水量、SS;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 2、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切割、打磨	0	0	0.0415	0.033615	0.007885	0	0.007885	+0.007885
		机加工	0	0	0.0017	0.001521	0.000169	0	0.000169	+0.000169
		焊接	0	0	0.0005	0.00019	0.00031	0	0.00031	+0.00031
		食堂	0	0	0.024	0.01734	0.00666	0	0.00666	+0.00666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污水量(万t/a)	0	0	0.49	0	0.49	0	0.49	+0.49
		COD	0	0	2.450	0	2.450	0	2.450	+2.450
		SS	0	0	1.960	0	1.960	0	1.960	+1.960
		氨氮	0	0	0.221	0	0.221	0	0.221	+0.221
		总氮	0	0	0.343	0	0.343	0	0.343	+0.343
		总磷	0	0	0.039	0	0.039	0	0.039	0.039
	食堂污	污水量(万t/a)	0	0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总量控制指标

水	COD	0	0	0.720	0	0.720	0	0.720	+0.720
	SS	0	0	0.576	0	0.576	0	0.576	+0.576
	氨氮	0	0	0.065	0	0.065	0	0.065	+0.065
	总氮	0	0	0.101	0	0.101	0	0.101	+0.101
	总磷	0	0	0.012	0	0.012	0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	0	0.230	0.115	0.115	0	0.115	+0.115
固废	危险固废	0	0	11.88	11.88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6	0.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30.63	30.63	0	0	0	0

备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仅产生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总量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

### 1、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尾气

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以柴油为燃料，会产生一定量废气，包括NO<sub>x</sub>、CO、烧类物、SO<sub>2</sub>等，但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给大气环境带来的比响是局部的、短期的。通过提高施工组织管理水平，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促进和监督施工单位在保证工程量与进度的同时，使施工行为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减低到最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施工废水，施工作业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环境排放，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不外排，对项目所在地的附近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污染物较为简单，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项目附近地表水体和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声环境比响分析

环评要求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外，禁止夜间施工。需要连续作业有噪声扰民时应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并将审核批准的施工内容、施工时间张贴在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公告附近居民谅解。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车辆进出应避免避开居民点，另外应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

	<p>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但实际施工时间较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后，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夜间施工过程中尽量避免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且施工设备采用减振措施，加强隔声，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p>以上这些污染源和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影响也将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切割车间产生的有切割废气 G1；机加工车间产生的废气 G2；打磨产生的废气 G3；光标打字产生的废气 G4；烟尘（以颗粒物计）；焊接产生的废气（锡及其化合物）G5、G6；</p> <p><b>G1：切割废气（颗粒物）</b></p> <p>本项目需对分割后的工程塑料、铝材进行 CNC 加工处理，处理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需要处理的工程塑料 3t/a，铝材 8t/a，则项目工程塑料、铝材使用量共 11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干式预处理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切割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24t/a。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第五章第四节袋式除尘器可知，袋式除尘器效率可达 90%-99.9%，本项目使用的滤筒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器，考虑设备维护等问题，本项目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除尘效率按 90%计算。项目切割工序收集风量为 1800m<sup>3</sup>/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56t/a；</p> <p><b>G2：机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b></p> <p>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加入切削液进行冷却，将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07 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车床加工、铣床加工、</p>

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的产污系数可知，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本项目机加工使用切削液 0.3t/a，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5%，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846t/a。

#### G3：打磨（颗粒物）

本项目需对部分工件进行平磨加工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开料需要平磨加工的工件约为 8t/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干式预处理粉尘产生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则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约为 0.0175t/a，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第五章第四节袋式除尘器可知，袋式除尘器效率可达 90%-99.9%，本项目使用的滤筒除尘器属于袋式除尘器，考虑设备维护等问题，本项目脉冲滤筒除尘器收集效率、除尘效率按 90%计算。项目切割工序收集风量为 1800m<sup>3</sup>/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3t/a。

#### G4：光标打字：烟尘（以颗粒物计）

本项目需要对单机测试设备等设备外壳进行激光打标，该过程会产生烟尘（以颗粒物计），项目打标面积较小，烟尘产生量较少，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

#### G5、G6：焊接（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厂房设有部分零件组装需要进行焊接和维修进行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会使用到无铅锡条，主要成分为锡。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中含有锡及其化合物。参照《焊接工艺手册》，每千克锡平均产生焊接烟尘约 5.233g，本项目无铅锡条使用量为 0.01t/a，故本项目焊接烟尘中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约为 5.23×10<sup>-4</sup>t/a。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使用焊锡烟雾净化器进行吸收处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锡烟雾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40%，去除效率 95%，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31t/a

#### G7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厨房在运作过程中有油烟产生，油烟成分为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等在加热分解或裂解的产物以及水汽的混合物。食堂

为员工提供一日双餐，就餐人数按 200 人次计，食堂厨房耗油系数按 20g/(人·天)计，则食堂日耗食用油约 4kg，炒菜时油烟挥发量一般为用油量的 1%-3%，本环评取 2%，则食堂油烟产生量 0.08kg/d，0.024t/a。

本项目食堂厨房共设 8 个灶头，每个灶头产生油烟量按 2000m<sup>3</sup>/h，每天食堂操作时间按 4h 计，工作时间 260 天，则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烟气量约为 64800m<sup>3</sup>/d，折合 1664 万 m<sup>3</sup>/a，油烟废气经抽风罩收集由除烟效率不低于 85% 的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净化后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1317t/a，食堂厨房油烟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切割、打磨产生的废气 G1、G3，其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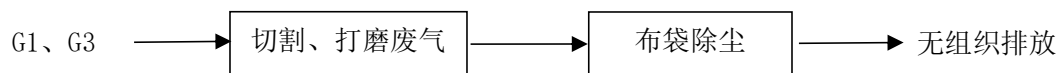


图 4-1 切割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废气 G2，其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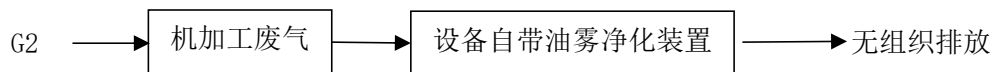


图 4-2 机加工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 G5、G6，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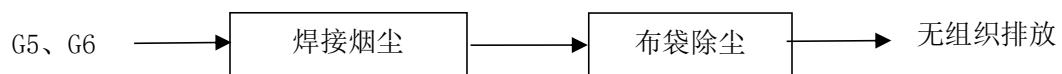


图 4-3 焊接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 G7，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废气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3。



图 4-4 食堂油烟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4-1 和 4-2。

表 4-1 废气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工段	污染物名称	废气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情况（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收集量 t/a	速率 kg/h			去除量	排气量 m <sup>3</sup> /h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	颗粒物 (G1、G3)	0.0415	90	0.0374	0.0187	袋式除尘器	90	0.033615	1800	0.00394	0.007885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17	100	0.0017	0.0008	油雾净化	90	0.001521	/	0.00008	0.000169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0.0005	40	0.0002	0.0001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5	0.00019	/	0.00016	0.00031
	食堂	油烟	0.0240	85	0.0204	0.0102	高效油烟净化器	85	0.01734	2000	0.00333	0.00666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焊接工序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除尘，移动式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除尘有以下优点：

- 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到 99%以上；
- ②可移动性。在产尘点不固定的情况下，大家完全可以将其灵活移动到任何需要除尘的地点；
- ③又长又可自由悬停的吸气臂，也是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受欢迎的原因之一。配合仿真设计的捕捉罩口，它能覆盖车间内 99%以上的产尘点，达到烟尘尽可能净化的效果。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项目产生的粉尘均为项目使用的焊接烟尘，因此选择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具有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脉冲滤筒除尘器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为可行技术。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适应性强，可以捕集不同粒径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结构简单，可以因地制宜采用直接套袋的简易袋式除尘器，也可采用效率更高的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不适宜黏结性强的粉尘，特别是含尘气体温度低于露点时会产生结露，致使滤袋堵塞。脉冲滤筒除尘器的滤筒采用进口聚酯纤维作为滤料，把一层亚微米级的超薄纤维粘附在一般滤料上，并且在该粘附层上纤维间的排列非常紧密，微小的筛孔可把大部分亚微米级的尘粒阻挡在滤料表面；滤料折褶使用，可增加过滤面积，并使除尘器结构更为紧凑；滤筒高度小，安装维修工作量小；与同体积除尘器相比，过滤面积相对较大，过滤风速较小，阻力不大；单机除尘器清灰采用脉冲喷吹在线清灰方式。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除尘器内设置多个滤筒以增加其过滤面积，当某个（对）滤筒满足清灰设定要求时，即启动喷吹装置进行清灰，其他滤筒正常工作，这样既达到了清灰效果又不影响设备运行，使除尘器可连续运转；组合式除尘器清灰采用分室离线脉冲自动循环清灰。每个除尘室内设置多个滤筒以增加其过滤面积，当某个除尘室内滤筒满足清灰设定要求时，即启动喷吹装置进行清灰，其他除尘室正常工作，这样既保障了清灰效果又可使除尘器可连续运转。项目 CNC 加工、开料、磨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由“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可行性技术治理，其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 (3) 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分析

由于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如废气处理装置检修、运转异常等）将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以最不利情况，全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为例，处理效率降低至 0，分析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 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频次	应对措施
切割、打磨	颗粒物 (G1、G3)	0.769	0.0138			不超过 1 次/年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 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工
食堂	油烟	0.4	0.008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立即停止生产。

###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可知，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sup>2</sup>）计算，r = (S/π)<sup>1/2</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m (mg/m <sup>3</sup> )	Qc (kg/h)	L(m)	级差值L/m
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350	0.021	1.85	0.84	2	0.00008	0.66	50
	颗粒物						0.45	0.00394	5.63	50
	锡及其化合物						0.06	0.00016	287	50

注：由于厂区内各车间均存在无组织排放，因此，将整个厂区作为一个面源考虑。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同时考虑到非甲烷总烃污染物为多种物质混合物，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无组织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车间换风系统和通风减缓可以达标。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可知，区域大气虽属于不达标区，但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大气环境会得到改善。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厂界边界外 100m 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

上所述，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企业外排的主要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有关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进出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生活用水以及食堂用水

#### 1) 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清洁工序中会使用自来水清洗工件表面上残留的粉尘、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清洁过程中使用洗洁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超声波清洗机容积为 360L，清洗机一年大约换 30 次水。则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00L (10.8 吨)。清洗废水排放量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中城市污水 0.7~0.85 进行估算，本评价取 0.85。则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18 吨。清洗废水作危险废物处理，在固体废物章节分析。

#### 2) 切削液配比用水主要为项目所使用的水基型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共使用切削液 0.3t/a，切削液使用过程中需与纯水按 1: 10 的比例进行配比，则配比用水年用量为 3m<sup>3</sup>，除损耗 0.6m<sup>3</sup>后，剩余的 2.4m<sup>3</sup>废切削液作为危废；

###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45 人，年工作日数 25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取 100L/d·人，则本项目生活总用水量为 6125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00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 ②食堂废水

主要为员工就餐产生的食堂废水，以 15L/p·d 计，食堂每日提供两餐，日就餐人数最高为 400 人次/日，则年用水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 和 TP、动植物油，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45mg/L、8mg/L 和 160mg/L。经隔油池处理后，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900	COD	500	2.450	直接纳入污水管网	500	2.450	50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400	1.960		400	1.960	400	
		氨氮	45	0.221		45	0.221	45	
		总氮	70	0.343		70	0.343	70	
		总磷	8	0.039		8	0.039	8	
食堂废水	1440	COD	500	0.720	/	500	0.720	500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SS	400	0.576	/	400	0.576	400	
		氨氮	45	0.065	/	45	0.065	45	
		总氮	70	0.101	/	70	0.101	70	
		总磷	8	0.012	/	8	0.012	8	

		动植物油	160	0.230	隔油池 50%	80	0.115	80	
全场 废水	6340	COD	/	3.170	/	/	3.170	/	
		SS	/	2.536	/	/	2.536	/	
		氨氮	/	0.285	/	/	0.285	/	
		总氮	/	0.444	/	/	0.444	/	
		总磷	/	0.051	/	/	0.051	/	
		动植物油	/	0.230	隔油池 50%	/	0.115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和 4-6。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3-N、TN、TP、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6'29.84"E	31°20'41.83"N	634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氨氮	1.5(3) *
									总氮	10
									总磷	0.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 634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直接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主要对水污染控制、减缓措施及依托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评价。

####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污水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污水处理厂介绍：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 90 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20 万 t/d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目前运行情况稳定良好。

①水质：本项目产生中水回用系统弃水与再生排水，污水经现有废水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以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②接管能力：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污水处理污水能力为 10 万 t/d，目前一期已经基本达到满负荷运行，二期 10 万 t/d 已于 2006 年初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厂的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现有接管量约 17 万 t/d，本次项目接管废水量 6340t/a，因此在接纳量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完全可行的；

③管网：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之内，且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项目污水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质满足接管标准，从水质情况、接管能力及管网铺设情况等方面综合分析项目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很小。

#### (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污水排口为间接排放口，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其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检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3 个瞬 时样	1 次 / 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 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NH3-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3 个瞬 时样	1 次 / 年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535—2009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3 个瞬 时样	1 次 / 年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 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636—2012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3 个瞬 时样	1 次 / 年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11893—1989
		动植物 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 采样 至少 3个 瞬 时 样	1 次 / 年	《水质石油类和 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红外分光光度 法》HJ637-201

### 3、噪声

#### (1)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和辅助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60~80dB(A)左右。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排放强度 dB (A)
1	CNC 数控机床	75-80	250×8h	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减震	30	45~50
2	友嘉四轴立式加工中心	75				45
3	冲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	70				40
4	数控车床	75				45
5	其他生产设备	60-70				30-40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上述措施到位时,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来选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 1)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 $L_{Ai}$ )。确定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2)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3) 声环境预测结果分析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Z1(东)	38.5	65	55	达标
Z2(南)	36.4	65	55	达标
Z3(西)	35.1	65	55	达标
Z4(北)	34.9	65	55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昼夜的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1天，每天昼夜各1次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拆包装产生的S1废包装材料，原料切割、机加工工段产生一定量的S2废边角料、S3废切削稀释液、S4、S6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S5废铁屑、原料使用产生废油桶和废包装容器、及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拆包装产品以及包装产品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5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07废复合包装，代码为399-001-0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包含废铁屑）：**本项目在开料、机加工工段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07废复合包装，代码为399-001-0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本项目在CNC加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稀释液，根据前文废水章节分析可知，废切削稀释液产生量为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废切削稀释液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经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本项目在 CNC 加工、钻孔、铣加工过程会产生微量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轨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导轨油、废主轴冷却油总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空桶：项目切削液、主轴冷却液、导轨油、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使用后会有废空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空桶产生量为 0.2t/a，切削液、主轴冷却液、导轨油、润滑油、液压油、防锈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废空桶用于装废切削稀释液，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洁工序是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洗洁精对产品表面残留的切削液、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进行清洗。根据前文废水章节分析可知，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经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人数约 245 人，年工作日 25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6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	种类判断		
						固体	副产	判定依据

						废	物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固态	纸、塑料等	0.5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次品及边角料	各产品生产过 程	固	金属, 纸等	0.6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水/油混合物	2.4	√	/	
4	废机油	加工、磨加工、钻 孔、铣加工、钳工 工序	液	水/油混合物	0.1	√	/	
5	废桶	原料使用	固	沾染各种油、切削液 的废桶	0.2	√	/	
6	清洗废水	清洗	液	沾染各种油、切削液 的废水	9.18	√	/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30.63	√	/	

### (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分析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拆包装	固	/	/	0.55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次品及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	/	0.6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HW09	900-006-09	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		机加工、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HW08	900-217-08	0.1	
5	清洗废水		清洗	液	HW17	336-064-17	9.18	
6	废桶		原料使用	固	HW08	900-249-08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	/	30.63	环卫清运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弃的含油抹布的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作为生活垃圾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特性	处置量(t/a)
----	------	------	------	----------	------	----	------	------	----	------	----------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4	机加工	液	水/油混合物	油	半年	T	2.4
2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	机加工、设备运行与维护	液	液压油	油	半年	T, I	0.1
3	清洗废水	HW17	336-064-17	9.18	清洗	固	污泥	污泥	半个月	T, C	9.18
4	废桶	HW08	900-249-08	0.2	原料使用	固	沾染液压油、洗洁精的废桶	油	3个月	T, I	0.2

注：T 代表毒性、I 代表易燃性、R 代表反应性、In 代表感染性、C 代表腐蚀性。

#### (4)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固废

厂区内拟建一处 2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相关要求如下：

- 1)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废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 ②危险废物

厂区内拟建一处 20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以及《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管理，地面与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

建造，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对于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仓库应设置围堰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和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项目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采取堆叠存放。

C、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措施。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的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设置的危废仓库最大可容纳约 16t 危险废物暂存，半年处置一次。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88t/a (约 0.0396t/d)，其余危废根据产生周期定期处理以确保危废仓库的容纳量，因此危废仓库可以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 4)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综合考虑周边危废经营许可证单位的分布、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综合情况，选择危废处置单位。

## 5)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a、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危废中，无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种类物质，但企业需合理管理好危废，规范危废密封储存，加强危废仓库防泄漏措施，放置防泄漏托盘，远离高温明火，不同性质危废需分开存放。为保证安全运行，建议企业在危废仓库配备黄沙、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质。

b、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项目危废仓库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公司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275m 处的汀兰家园，项目危废无易燃易爆风险，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



零排放，具有可行性，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废仓库和车间地面、原料仓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废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为液体以外，其余均为固体，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储存量较少，且都置于防渗漏托盘内，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废水“跑、冒、滴、漏”。废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 （2）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②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它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③对厂内排水系统及管道均做防渗处理。

④另外，项目必须强化施工期防渗工程环境监管工作，强化各相关工程的转

弯、承插、对接等处的防渗，作好隐蔽工程记录。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 (3) 监测要求

表 4-15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必要时开展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地下水	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必要时开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 B.2，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机油(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水。本项目原料及危废的年使用量(产生量)、储存量以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16。

表 4-16 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成分	年用量(t/a)	生产工艺	最大储存量(t)	分布
1	切削液	润滑剂 10-40%、防锈剂 5-10%、消泡剂 1-5%、杀菌剂 0.5-3%、乳化剂 10-25%、纯水 20-30%	0.3	机加工	0.18	仓库、车间

2	机油(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	精炼溶剂油等	0.8336	冲压	0.2816	仓库、车间
3	废切削液	水/油混合物	2.4	机加工	2.4	危废仓库
4	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各种油	0.1	机加工、设备运行与维护	0.1	危废仓库
5	清洗废水	水/油混合物	9.18	清洗	9.18	危废仓库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危险物质主要有切削液、机油(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机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水；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切削液	0.18	2500	0.000072
2	机油 (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	0.2816	2500	0.00011264
3	废切削液	2.4	2500	0.00096
4	机油 (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5	清洗废水	9.18	2500	0.003672
合计				0.004857

由上表计算可知，拟建项目 Q 值为 0.004857 则  $Q < 1$ 。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再进行 P 值、E 值的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机油 (导轨油、液压油、润滑油)、废切削液、机油 (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清洗废水等，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火灾次生 CO 和粉尘燃爆造成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应设立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的要求设计危废仓库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危废仓库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危废仓库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并防渗，四周建设集水沟槽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

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3)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企业应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的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使用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实验室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附近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7)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要求设置，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应急收集井，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干粉灭火器。装运危险货物应采取相应的防晒遮阳、控温、防爆、防火、防水、防冻、防粉尘飞扬、防撒漏等措施。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单独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企业在认真落实以上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打磨车间	颗粒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机加工车间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13083-200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切割、机加工车间	CNC 数控机床、友嘉四轴立式加工中心、冲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数控车床等	厂房隔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级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置
			废机油		
清洗废水					
废桶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废品	外售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防渗设计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1.5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油品库）防渗设计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b \geq 6.0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cm/s</math>。</p> <p>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尽可能增加绿化面积，有益于改善空气质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料区、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化学品储存区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p> <p>③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④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若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停产维修，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正常生产。</p> <p>⑥设置专职安环人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p> <p>以厂区切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	/	0.007885	/	0.007885	+0.00788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0169	/	0.000169	+0.000169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	/	/	0.00031	/	0.00031	+0.00031
	油烟(无组织)	/	/	/	0.00666	/	0.00666	+0.00666
废水(生 活污水、 食堂废 水)	废水量(万 t/a)	/	/	/	0.6340	/	0.6340	0.6340
	COD	/	/	/	3.170	/	3.170	+3.170
	SS	/	/	/	2.536	/	2.536	+2.536
	氨氮	/	/	/	0.285	/	0.285	+0.285
	总氮	/	/	/	0.444	/	0.444	+0.444
	总磷	/	/	/	0.051	/	0.051	+0.051
	动植物油	/	/	/	0.115	/	0.115	+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料及废品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2.4	2.4	2.4	+2.4
	废机油	/	/	/	0.1	0.1	0.1	+0.1
	清洗废水	/	/	/	9.18	9.18	9.18	+9.18
	废桶	/	/	/	0.2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用地规划图

附图5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证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租赁合同

附件5 不动产权证

附件6 污水协议

附件7 洗洁精VOCs检测报告

附件8 环评合同

附件9 危废协议

附件10 搬迁承诺书

附件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工程师踏勘照片